

沈环法库查字〔2026〕6号

关于辽宁恩康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 见

辽宁恩康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辽宁恩康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内容真实，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报告表》编制符合现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标准规范，内容完整全面，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作为项目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要求及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的法定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项目运营期全部生产工序设置于封闭车间内。2.5t/h 生物质蒸汽锅炉（自带低氮燃烧装置）、1#车间生物质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烟气与 1#车间生物质热风炉废气一起经 1 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30m 排气筒（DA001）排放；8#车间内 3 台热风

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一起经 1 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DA002）排放；炒茶机产生的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生物质锅炉烟气及热风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炒茶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相关排放浓度限值。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原料清洗废水循环回用；锅炉排污水、软水反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收集生物质及炉渣区初期雨水，沉淀后洒水抑尘，项目无废水外排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贮存，委托有能力单位清运，做好转运处置台账。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空压机、水泵等，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柔性连接、厂房隔声降噪。厂界噪声南、西、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1 类标准，东侧执行 4a 类标准。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炉渣、除尘灰袋装收集，外售有机肥厂利用；废布袋、废包装袋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沉淀池污泥运至防渗防雨堆肥区进行堆肥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上门更换回收，厂区不贮存。固废贮存区设置环保标识，建立台账、留存转运协议单据，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 2020）。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属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 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防渗等级分区落实防渗工程：清洗池等池体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锅炉房、生物质原料库、炉渣暂存区、堆肥区为一般防渗区；办公楼采取简单防渗（地面硬化）。各分区须严格按照国家防渗技术规范配套建设防渗、防腐、导流及渗漏应急防控设施，防范地下水污染。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以总量管理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核定意见执行。

四、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载明的各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措施，全面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相关规定组织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使用。项目运营期间如引发环境信访投诉，须第一时间停产自查、立行立改，妥善化解环境纠纷。

五、请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本审查意见及相关环评审批文件，对项目开展常态化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09 月 17 日

抄送：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李明华

共印 3 份